

附表一 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補助項目	申請人數級距	補助額度	備註
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	一百五十萬元以下	一、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。 二、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二十萬元內，得提列為更新會行政作業費。
	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，一百人以下	人數超過五十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再加計一萬五千元	
	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	人數超過一百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再加計一萬元	
擬訂權利變換計畫	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	一百萬元以下	補助上限為三百萬元。
	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，一百人以下	人數超過五十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再加計一萬元	
	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	人數超過一百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再加計五千元	

註：補助對象為更新會者，以更新會會員人數計算；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。